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7月1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十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議決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擔保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獲授的貸款及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及所有應計利息的擔保，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計兩年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2008年5月15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08年5月30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08年5月29日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該人士出席大會之決議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欲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08年6月11日或之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30日至2008年7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代理人；或
- (3) 合共或單獨持有在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0%以上（含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授權代理人）。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6. 獨立股東批准

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30日起至2008年7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大會的H股受讓人，須於2008年5月29日下午4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
北京青年報大廈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15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14